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或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的基金。” 第四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五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股票；（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四）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市场基金”进行了定义，并且明确规定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投资品种均属于安全系数较高和收益稳定的资产，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示的风险投资。

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示的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授权事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各项产品的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的风险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山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其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山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意见；
- 4、中山证券关于积成电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